

一室一队一讲团

慈溪匡堰派出所有“三件宝”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周伯江

慈溪匡堰派出所,是个只有14名民警、12名辅警的小所。近年来,该所积极创新,主动作为,通过构建“党建+一室一队一讲团”,把“枫桥经验”融入公安工作中,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和“三治”融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2017年以来,匡堰镇刑事案件每年下降20%,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98%以上;全镇连续7年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重大事故“零发生”。

“老励工作室”

走进匡堰派出所,大门右边十余米长的红色长廊里,图文并茂张贴着“老励工作室”的工作业绩,一位扎根基层36年的党员民警的初心和使命跃然眼前。

老励全名励金敖,是匡堰派出所一名普通的社区民警。从警以来,老励始终带着“为民爱民”的初心扎根在群众中,为群众纾难解困,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平日里,邻里纠纷、夫妻吵架、婆媳矛盾等,大家都喜欢找他帮忙调解,老励也乐此不疲,若是

碰到一次调解难以解决的问题,他就不厌其烦地多次上门协调沟通,被当地老百姓亲切地称为“公安老娘舅”。由于积累了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和心理沟通技巧,老励还兼任着8所大学的客座教授。

2017年1月,匡堰派出所成立了“老励工作室”,构建了“1+7+X”调解工作机制。“1”为“老励工作室”,“7”为7名民警和辅警,“X”为有一定威望的乡贤、年长村民、镇村党员干部、新居民党员、企业老总、律师等30余

人组成的义务调解员协会。工作室坚持“责任心、爱心、诚心、耐心、热心”的“五心”工作原则,对每日发生的矛盾纠纷分类处置,采取门诊、急诊和会诊等模式,及时发现及时化解;群众也可根据矛盾纠纷的具体情况,菜单式选择信任的调解员参与调解,从而使匡堰镇实现了矛盾纠纷不升级、不出村、不出镇。

今年以来,“老励工作室”已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6起,调解案件34起,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

“上林鸿雁志愿大队”

匡堰派出所警员少辖区大,为此,该所组建了一支以警员为主,吸纳社会成员志愿参加的平安志愿者综合服务大队,参与社会治安综治工作,助力平安匡堰建设。

如今,这支由公务员、村干部、律师、医生、教师、水电、消防、城管等各行业人员组成的“上林鸿雁志愿大

队”,已经壮大至170余人,分设了17个专业小分队,成为慈溪市人员最广、服务最多、扎根基层最深的志愿者服务团队之一。

“上林鸿雁志愿大队”组建以来,主动加入各村夜巡队伍弥补农村巡防人力不足的短板,织密社会面群防群治网格;先后开展平安夜巡、志愿守

护、交通疏导、除冰铲雪、抗击台风、风险排查等志愿活动300余次,参与志愿者人数达8300余人次,主动帮扶群众7550余人次。在今年开展的“大巡访、三服务”活动中,他们充分利用自身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行业场所风险隐患排查,累计排摸风险隐患80多处。



法警来上启蒙课

9月3日,庆元县法院的法警走进县中心幼儿园,给300多名小朋友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启蒙课,播下遵纪守法的“种子”。

通讯员 黎美 摄

共筑平安上学路

近日,苍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矾山中队走进学校,结合交通事故案例宣讲交通陋习带来的危害,与孩子们共筑平安上学路。

通讯员 林花花 摄



广告

以科技驱动创新 数字化转型提速

王哲

近日,中信银行召开2019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今年上半年,中信银行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283.07亿元,同比增长10.05%;营业收入931.50亿元,同比增长14.93%。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速创近年来最高水平。

能够取得上述成绩,与中信银行全面推进金融科技发展、实施数字化转型密不可分。作为最早规划和布局金融科技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中信银行以科技驱动创新、数字化转型提速,推动上半年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中信银行持续加大信息科技基础投入,加速布局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上半年,中信银行将科技创新运用到具体业务领域,包括公司、零售、金融市场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加速提升金融科技对业务赋能能力,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9)浙0703民初2997号

叶兵(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上礁门村长大厂39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宏瑜诉被告叶兵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29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6557号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6日

张伟通、龚流英:本院受理原告朱关盛与被告张伟通、龚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65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伟通、龚流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朱关盛借款161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9年3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0元(已减半),由被告

张伟通、龚流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3475号

金良: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君与被告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

诉讼请: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0685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11月26日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3752号

曹文祥:本院受理原告骆佳福与被告曹文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

诉讼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3万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11月26日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4358号

韩超:本院受理原告商佩云与被告韩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

诉讼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3万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19年11月26日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9月5日第6版刊登的《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清单更正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7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	小2014-123010-109,小2014-123010-076,小2014-123010-130,小2014-123010-112	8,500,000.00	4,261,936.04	12,761,936.04	葛海明、许爱芬

另,附注中“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应为“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